

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梓润”）拟与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顺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鑫梓润将持有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%股权，根据国家会计制度，从完成该项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之日起，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即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

二、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第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。

三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总经理会议决定》

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5 日